附件3

择业期内未就业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，2019年、2020年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(2年)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，未曾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和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（本人自费缴纳除外），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(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)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